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305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沛興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莊涵予

債 務 人 謝香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駁回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此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自明。而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而在個案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審查時，須衡量當事人間所追

01 求之利益與所受附屬損害等因素，具體審酌其間之利益與損
02 害是否明顯失衡，以平衡當事人間之利益及公益

03 二、本件債權人等聲請對債務人謝香蘭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就其
04 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
05 契約解約金（下稱系爭保險解約金）實施扣押，而此部分預
06 估之數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2,058元，有富邦人壽公司
07 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可證。嗣債務人謝
08 香蘭以其年事已高無財產收入、有慢性病而有透過保險分擔
09 醫療費用等事向本院聲明異議，然經債權人等否認並聲請繼
10 續執行在案。是本件所爭執之範圍乃在「系爭保險解約金」
11 是否可作為執行之標的。經查：

12 (一)系爭保險解約金之數額高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標

13 準，若不具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性質，自能認
14 為非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雖富邦人壽公司
15 來函表稱此保險契約並無健康、醫療險性質，惟查本件保險
16 契約即「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險（202型）」之契約條款，
17 顯見主契約之給付項目包含重大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18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
19 費，足可徵此保險契約之主契約除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障外，
20 兼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障，實非單純之人壽保險契約
21 而可逕自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又依契約條
22 款第9條之約定，亦能認為保險契約之終止效力，係及於全
23 部契約而無從分割，是本件強制執行之實施自不能無視其中
24 屬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障，進而違反立法者增定保
25 險法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從而，本件保險契約既不能與單
26 純之人壽保險等同視之，系爭保險解約金當應認為有保險法
27 第129條之1與第132條之1之適用，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8 行之標的。

29 (二)又退萬步言，縱認為本件保險契約不具備健康與傷害險之
30 性質，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認為系爭保險解
31 約金屬於可受強制執行之標的，然查：

01 1.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揭示執行法院所必需遵循之公平合
02 理原則評斷，本件債權人等之債權金額依渠等陳報狀內容顯
03 示，分別為650萬6,887元及614萬0,507元，而本件因強制執
04 行所可能獲償之金額僅有15萬2,058元，債權人透過本件執
05 行程序所能受償之比例僅約百分之一，但債務人卻因此喪失
06 保險事故發生時所能用以填補損害之保險契約，顯有輕重失
07 衡而不符公平合理之情。

08 2.況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
09 並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52條等相關規定，再予
10 考量債務人現屬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列之長者範圍
11 （65歲以上均屬之）、其所提出之急診藥袋等資料，顯見其
12 生活必需之用，已不僅限於食物、燃料等，尚包含因年長衰
13 退而不得不支出之醫療或照護等費用。是為兼顧債務人基本
14 生活權益，併依財產清單顯示其現無具備執行實益之財產，
15 依首揭規定，應認為在保險契約終止後，需保留以強制執行
16 法第122條第2項計算之三個月生活必要數額予債務人，據此
17 計算，債權人等所能受償之金額僅有9萬0,189元，受償之比
18 例更未逾越百分之一，如此對於債務人之侵害更甚，更與強
19 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相悖。

20 三、綜上所論，系爭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有違背強制執行法第
21 1條第2項之餘地，為保障債務人之基本權益，在不符合比例
22 原則之權衡性考量下，自不應認為本件應將保險契約予以終
23 止；況本件保險契約實有保險法所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情
24 事，債權人對此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自有未合，當應
25 予駁回。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7 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

01 附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